

## 滙豐信用卡「獎賞錢」計劃

編號	所需「獎賞錢」	金額(港幣)	禮品詳情	領取方法
現金券				
V01	\$50	-	百佳超級市場港幣50元現金券	✉
V02	\$50	-	惠康港幣50元現金券	✉
V03	\$50	-	萬寧港幣50元現金券	✉
V04	\$50	-	豐澤港幣50元現金券	✉
V07	\$50	-	屈臣氏個人護理店港幣50元現金券	✉
V08	\$50	-	AEON港幣50元現金券	✉
V09	\$100	-	崇光百貨港幣100元現金券	✉
V75	\$100	-	百老滙港幣100元現金券	✉



##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誰可參與「獎賞錢」計劃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錢」計劃下的不同優惠、計劃或安排。本行可能不時指定規管提供或換領某些優惠、計劃或安排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優惠、計劃或安排可包括「獎賞錢」購物網、「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及「飛行優惠計劃」。
2. 只有本行在香港發出及屬本行不時指定種類的個人信用卡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信用卡種類。本行可豁免 (a) 可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任何信用卡種類，或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及銀聯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可以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亦可以是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卡。獨立優惠卡及iCAN卡不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
3. 閣下參與「獎賞錢」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如就「獎賞錢」計劃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或有關商戶（如適用）的決定為最終的。該等爭議可包括 (a) 就閣下的參與資格、閣下可獲取的優惠、換領或其他活動或交易的記錄的任何爭議，或 (b) 閣下與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 賺取「獎賞錢」

4. 除第5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賺取\$1「獎賞錢」：
  - (a) 以合資格的港幣信用卡簽賬每港幣250元；
  - (b) 以美元滙財金卡簽賬每30美元；或
  - (c) 以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子戶口簽賬每人民幣250元。
5.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錢」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錢」。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錢」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金透支；
  - (b) 收費及費用；
  - (c) 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稅務局繳交的賬單；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保險公司繳交為償還保險公司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費用；及  
(iii) 以普通卡、金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在網上繳交的賬單。  
以合資格信用卡在網上繳費，只有每月月結單周期之首港幣10,000元之合資格網上繳交費用才可獲享「獎賞錢」；及
  - (e) 半現金交易包括根據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的：
    - (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iv) 電匯；及(v)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PayMe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6. 在下列情況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賺取「獎賞錢」：
  - (a)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 (b)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7. 本行會將閣下賺取的「獎賞錢」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為計算閣下可賺取的「獎賞錢」，本行會將：
  - (a) 任何剩餘金額帶往下一次信用卡交易；及
  - (b) 任何於結單日的剩餘金額帶往下一個結單月。
8. 就分期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時，閣下即可賺取「獎賞錢」。該等誌賬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視乎分期計劃的種類及特點而定。

#### 「獎賞錢」有效期屆滿

9. 已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通常最短為一年及最長為兩年。以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最長為三年。閣下已賺取的「獎賞錢」於信用卡屆滿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到期。信用卡屆滿月份會顯示於信用卡結單及（如適用）閣下的滙豐網上理財賬戶內。

#### 轉讓、合併及換領「獎賞錢」

10. (a)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獎賞錢」不可轉讓。「獎賞錢」可於本行的Reward+應用程式由一位主卡持卡人轉讓至另一位主卡持卡人。若您沒有安裝Reward+應用程式或並未於Reward+應用程式內登記使用「獎賞錢」的轉讓功能，您亦可接收來自他人的「獎賞錢」。(b) 閣下可合併使用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合併使用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
1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換領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獎賞錢」金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閣下「獎賞錢」換領的要求。如閣下未有累積足夠「獎賞錢」以換領產品或服務，任何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將自動被取消。
12. 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一經本行或參與商戶接受，閣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尋求退款或退換任何已換領項目。
13. (a)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在賺取、合併、換領或使用（包括轉移或轉換）「獎賞錢」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沒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及終止閣下的信用卡。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用一項交易賺取「獎賞錢」後以任何方式獲退回該項交易的金額。(b) 無論是由閣下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閣下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

#### 參與商戶

14.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閣下：
  - (a) 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或
  -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本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閣下負責。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15. 閣下於參與商戶換領商品、服務、現金券、禮券、優惠券或其他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雜項

16. 本行並非「獎賞錢」計劃下可換領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在「獎賞錢」計劃下換領或調換的產品、現金券、禮券或優惠券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中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獎賞錢」計劃下的所有優惠、計劃或安排。如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而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或分開載列。本行有權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獎賞錢」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18.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B) 「獎賞錢」購物網

21.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或刪除在「獎賞錢」購物網內提供的禮品而無需通知閣下。禮品供應有限，換完即止。
22. 閣下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換領表格換領「獎賞錢」購物網內的禮品。本行會在收到閣下的「獎賞錢」換領要求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有關通知書郵寄至閣下的通信地址。
23. 在「獎賞錢」購物網內使用「獎賞錢」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而換領每件禮品必須使用最少\$10「獎賞錢」。每\$1「獎賞錢」可於「獎賞錢」購物網內當作港幣1元使用。閣下在「獎賞錢」購物網內可全數以「獎賞錢」或合併使用「獎賞錢」及現金換領禮品。現金部分必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以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繳付。
24. 在「獎賞錢」購物網內指定的尊享獎賞部分內提供的禮品只供持有該部分內指定的信用卡持卡人換領。
25. 除本行另有指定外，「獎賞錢」購物網內的禮品以港幣定價。如閣下以美元滙財金卡換領禮品，本行會如外幣交易簽賬處理。
26. (a) 閣下可享有本行不時指定的「年資折扣」優惠。「年資折扣」優惠是將禮品的觀察到之零售價打折扣，並根據閣下持有年期最長之個人基本卡的最初獲發年份計算。該信用卡必須在換領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年資折扣」優惠不適用於下列事項：換領現金券、「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飛行優惠計劃」（包括「飛行優惠計劃」年費豁免）、信用卡年費豁免或特定換領優惠（如有提供）。
  - (c) 閣下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一併使用「年資折扣」優惠（除本行另有指定外）。



## 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Reward+應用程式**指專為香港滙豐信用卡而設的滙豐Reward+流動應用程式，持卡人可於Reward+應用程式管理信用卡賬戶。它受約束於此條款及細則、Reward+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Reward+應用程式的特定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